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无限售流通股1,616.18万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无限售流通股4,537.65万股,持有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内资股股份7,148.6932万股。

2025年3月29日,广发证券发布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根据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发证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广发证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4.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3月29日,国泰海通发布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根据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国泰海通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8元(含税)。

2025年6月30日,徽商银行发布了《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结果派付2024年度末期股息安排选举董事修订章程及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徽商银行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举行了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即每10股派人民币2.1元(含税)。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分红我公司可确认广发证券投资收益646.47万元(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收到上述分红款),可确认国泰海通投资收益1,270.54万元,可确认徽商银行投资收益1,501.23万元,合计3,418.2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91%,上述投资收益将计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

上述投资收益确认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和持有意图将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份)划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将持有的广发证券、国泰海通股票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等因素可能会对标的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7,10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8,49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产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盘,产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4,00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1.00%,本次减持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106,930股
持股比例	6.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106,9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4日
减持数量	4,008,49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08,493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74-28.4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9,358,952.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3,098,437股
当前持股比例	5.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9,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23,53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1,359.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8元/股-16.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 年11月22日、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723,5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35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48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1,359.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67,414.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28.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20元/股,最低价为27.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67,414.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与上述情况一致。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6月3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36,934.00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1,226,019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02%。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合计3,066.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74%。

●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396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936,197股。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7,18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18,200,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的4,000,000张定向可转债限售期36个月,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三年为3.00%、第四年为3.00%、第五年为3.00%、第六年为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2年12月26解除限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三)根据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 因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于2021年2月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396.0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936,197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6,934.00万元“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51,226,019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0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3,066.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2.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6,076,241	1,936,197	1,268,012,438
总股本	1,266,076,241	1,936,197	1,268,012,438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Wing Sing、王继民(合并计算)	53,504.11	42.26	53,504.11	42.20
其中:继弘集团	26,925.66	21.27	26,925.66	21.23
一致行动人:Wing Sing	14,688.00	11.60	14,688.00	11.58
一致行动人:王继民	11,890.45	9.39	11,890.45	9.38
余万立	8,632.58	6.82	8,632.58	6.81

注1: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继弘集团;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简称:Wing Sing。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转股价格:人民币5.3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9日起由5.69元/股调整为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由5.53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起由5.46元/股调整为5.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6日起由5.40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齐翔转2”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齐翔转2”因转股金额减少10,000元(10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851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2,310,614,400元(23,106,144张)“齐翔转2”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92,111,124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86,867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79,385,600元,剩余债券6,793,856张。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不含回购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122,245,886	4.30	-122,080,511	165,375	0.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20,595,892	95.70	122,082,362	2,842,678,254	99.99
三、总股本	2,842,841,778	100	1,851	2,842,843,629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533-769918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齐翔腾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齐翔转2”股本结构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25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孙明华董事、张智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的实施主体由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排水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及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五方监管协议。

本议案相关事宜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优化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4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9,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用(含税)3,77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1,896,230,000.0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月15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8-0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00.00元, 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424,528.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4,575,471.7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及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9,457.32	19,457.55	3,930.12
合计		424,166.28	189,457.55	173,930.12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1、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募投项目原由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供排水)实施。现因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洋水务)吸收合并江津供排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应变更为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以下简称豪洋水务江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的实施主体变更后为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33,666.00万元人民币(合并前)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五楼
股权结构	重庆水务100%(合并前)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豪洋水务吸收合并江津供排水后,其注册资本将调整为72,346.74万元,其中公司持股88.82%,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持股11.18%。目前豪洋水务工商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穿透后全资子公司, 变更后实施主体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主体,除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宜外,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其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部署、优化内部组织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强化主业聚焦与业务协同、提升运营决策效率及优化资源配置。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吸收合并重庆水务集团江津供排水有限公司后新设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津分公司承接原有业务。

鉴于该募投项目的原实施主体江津供排水已不复作为独立法人实体存在,其相关业务、资产及职能已由吸收合并方豪洋水务承继。因此,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有效实施,并符合公司整体组织结构优化后的管理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变更为豪洋水务江津分公司。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新开立对应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五方监管协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实施主体变更系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同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五方监管协议》为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所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优化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部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责进行优化调整。本次公司本部组织机构调整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一是更名3个部门:原生产运营部更名为生产运行部,原财务部更名为财务管理部,原宣传部更名为党委宣传部。

二是撤销3个部门:撤销原物资设备部、监事会办公室和成本控制中心。

三是合并5个部门:原科技创新部和原数字信息部合并为科创信息部,原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原环保监督办公室和督察办公室合并为安全环保监督部。

四是新增1个部门:新增工会办公室,与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合署办公。

此次调整后,公司本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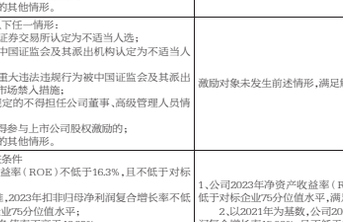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20,0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20,0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召开。经9名董事签署,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吴孝举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首次授予的21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20,075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5日, 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3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8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4月10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7、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8、2023年5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9.39万股。

10、2023年7月1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0股。

11、2023年8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52.30元/股调整为39.23元/股, 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万股调整为88.4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4年3月22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